

山的那头、海的那边，有那么一群法治“守望者”

通讯员 张颖 江艳

宁波象山港北侧，这里依山傍海、物产丰饶，海滨的渔村纵横交错，山间的农田瓜果飘香、繁忙的工业区井然有序。在这幅和谐画卷之中，坐落于此的宁波市奉化区法院莼湖法庭始终坚守着法院人的初心和使命，奔走在山的那头、海的那边……

深植乡土，打造辖区渔民“避风港”

“多亏了莼湖法庭，我不用拖着一身伤病跑去宁波提交申请了。”贵州籍务工人员小杨在漁船上作业时意外受伤从而产生纠纷。由于该案纠纷发生在漁船上，应由宁波海事法院专属管辖。莼湖法庭通过同宁波海事法院建立的宁波首个涉海事纠纷“点对点”协作机制，帮助小杨完成跨域申请司法确认，省去了4个小时的往返路程，小杨还能在开漁期赶上下次出海作业时间。

植根于地域特色，莼湖法庭大力发挥“漁家法庭”特色品牌，强化涉漁纠纷风险预警，灵活把握漁业生产周期，全面排查未结涉漁案件，集中安排休漁期开庭，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

今年以来，莼湖法庭发送涉漁风险预警4条，85%涉漁案件在禁漁期内开庭，平均审理天数29天。

“漁村民风淳朴，有着‘熟人社会’的特点，莼湖法庭结合乡土文化、村规民约，积极邀请村委会、乡贤、资深船老大以及渔业协会等参与矛盾调处，今年来就地化解涉漁纠纷40余起，即使进入诉讼程序的，服判息诉率也达到了95%。”莼湖法庭庭長陈海洲多年扎根基层深諳“漁乡解纷之道”。

共建共治，打出社会治理“组合拳”

位于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的蟠龙寺历来香火旺盛，深受信徒拥戴，但本该是佛门净地的寺庙，却被一纸诉状打破了往日的宁静。

该寺的两名住持因签订的一份关于寺庙运营的《合作

协议》产生纠纷，考虑到该案涉及群体具有特殊性，莼湖法庭积极邀请民族宗教事务局、佛教协会、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组织参与调解，通过法理与情理的双向疏导，原被告均同意作出让步并达成和解，维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还佛门一片清净。

近年来，面对多样化涌现的矛盾纠纷，莼湖法庭集合多元社会基层力量，共建矛盾化解最优路径。面对因建房矛盾产生纠纷的邻里，法庭借力个人调解室多方奔走，促使双方握手言和；面对无人赡养的老人，法庭通过敬老院做工作向其子女释法明理，让亲人冰释前嫌……

延伸职能，构筑企业发展“防护网”

2012年，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的入驻为莼湖产业注入了崭新的经济活力。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涉企纠纷开始出现。

在开发区的一个小微园里，共有75户企业入驻。后因小微园私自变更配电设施方案，导致入驻企业的配电费用增加了一倍，引发相关企业的强烈不满，多次联名信访。同年8月，莼湖法庭受理了以某制造厂为企业代表向法院起诉的案件。法庭充分认识到该案件的处理结果对背后近百件系列纠纷的示范作用，多次走访开发区管委



会、供电公司等部门，并与多家企业代表座谈交流，最终促成该案和解，原被告各自撤回起诉和反诉。

“案件撤诉后，我们并未结束工作，在开发区管委会的协助下，我们邀请了其他入驻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做好沟通释法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该案的示范作用，防止引发次生矛盾。”该案的承办法官王凯说道。目前，其余入驻企业经营整体平稳，莼湖法庭尚未收到新的类似案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莼湖法庭深知此理。依托于“法庭+开发区”的良性互动，莼湖法庭合力建立了“涉企案件风险预警机制”“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开发区调解+司法确认制度”等护企制度，并搭建了群体性劳资纠纷调处平台，结合“当事人一件事”改革，用最简的流程、最短的时间、最优的服务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今年以来，莼湖法庭法官走访开发区6次，邀请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会1次，收集建议13条，并制作了《涉企纠纷白皮书》。据悉，莼湖法庭近三年涉企案件可调撤率提高了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三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杭州三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竹企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YW022021329-1)，签署时间2021年12月13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三竹企业。浙商资产与三竹企业联合公

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三竹企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三竹企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人电话:0579-85507896

三竹企业联系人电话:138057663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三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附: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1年11月18日)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裁判文书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武支综字20130520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武支贷字20131203第001号《贷款合同》、平银武支贷字20131128第001号《贷款合同》，平银武支额保字20130520第001号、002号、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杭下商初字第663号民事判决书	14,567,578.70	26,080,057.26	40,647,635.96	浙江万能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已破产)、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已破产)、叶炎平、傅利君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87268964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119-5511转605271

注:1、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应支付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1	陈小敏	81072016500054	149226.00
2	胡健勇	94032016500253	299024.59
3	刘汉华	94032017500053	150000.00
4	徐君	94032016500221	300000.00
5	张浩敏	94032016500219	298317.32
6	竺水伦	94152016500194	300000.00
7	黄恒福	94142016500442	196585.00
8	张歆	94142016500101	160954.36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9	虞光輝	94052016100386	89000.00
10	谢加献	81012018100278	300000.00
11	曹高云	94082016500601	250000.00
12	陈国君	94082016500707	240000.00
13	倪茂林	94082017500002	100000.00
14	杨剑行	94082016500694	227957.88
15	俞宪进	94082016500572	275219.83
16	张祥甫	94082016500668	95993.07
17	张同心	16XY175	300000.00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18	张辉	94012016101566	300000.00
19	徐路	94042017500019	169672.00
20	陈峰	94012016101414	92907.69
21	叶元乾	94012016101592	201709.78
22	徐建强	94012016101598	300000.00
23	张金月	94012016101616	105046.00
24	王东海	94012017100049	300000.00
25	胡骏骅	94012017100263	300000.00
	合计		5501613.52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杭单转(公金)2021第1号(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

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

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基准日:2021年9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发放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截至基准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荣废气净化有限公司	95162007280144	14,540,000.00	23,155,340.27	0	连云港金佩置业有限公司、张佩良、茅冬青、张挺、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星晨贸易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

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